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化工园区 2025 年度减污降碳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1-BFHX-C2025-0038

甲方：（买方）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扬州化工园区 2025 年度减污降碳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名称：扬州化工园区 2025 年度减污降碳能力提升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柒万玖仟 圆（879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成交单位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

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退还。

6.4 履约保证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一年

8.2 交付方式：技术服务

8.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70%。（注：每次支付，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二、交付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3.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3.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

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仪征市。

十七、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3441946。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方天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安
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万年南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6月27日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34
号环保集团科技创新基地5幢(B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6月27日

见证方: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见证人:

日期:2025年6月27日

附件：

服务内容

1、企业碳排查

指导园区内约 38 家重点排放企业做好污染物排放核算，以厂界或产品全生命周期角度摸清污染物排放底数。

1.1 制定污染物排放计划

对约 38 家企业开展调研，制定详细的污染物减排计划，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针对性采取减排措施。

1.2 建立污染物排放管理体系

协助企业做好污染物排放数据采集、分析和报告等方面工作，指导企业选择适宜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现污染物排放数据的采集和管理。

2、污染物排放报告编制

结合企业调研情况，收集能源消耗、处理工艺、原料台账等资料，针对园区能源、产业、建筑、交通、生活、碳汇等统一调研梳理，界定园区污染物排放核算边界，编制形成《扬州化工园区 2022—2024 年污染物排放报告》。

3、减污降碳协同实施方案编制

3.1 碳排放预测方法体系构建

综合考虑园区发展规模和发展特质，科学设置不同发展和减排场景，选取一条适合园区减污降碳实施路径，同步落实扬州化学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3.2 减污降碳协同效益分析

核算不同减排路径下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效益，对照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要求，为园区协同降污减碳提供决策支撑。

4、宣贯与治理技术培训

组织专家对园区企业开展国家、省和市生态环境最新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宣贯、解读和培训，结合现阶段园区重点关注领域开展培训服务。一年不少于 3 次。